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陳偵文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裝 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1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銓敘部 函

訂 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核釋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  
資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  
細則第7條規定，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  
法第10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  
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；上開  
繳費年資，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54942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6/03



裝

訂

線